

法規名稱：(廢)臺北市道路設置設施物收費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94 年 12 月 09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94）府法三字第 09427348700 號令發布廢止

第 1 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促使管線朝地下共用埋設，有效減少重複挖掘道路，提升路面品質，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特依規費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依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養工處）執行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道路：指本市行政區域內之都市計畫道路。
- 二 使用係數：指道路設施物影響交通流暢或道路空間有效利用之程度。
- 三 設施物：指使用道路設置豎桿、人（手）孔、閥箱、變電箱、開關箱、交接箱、基座箱、郵筒、電話亭、送電塔、管路（道）、洞道、電纜線及其他經核准設置之設施物。
- 四 公地比例（R）：指本市都市計畫道路內，當期管理機關管理之公有土地所占百分比。
- 五 計費基數（p）：指以當年度公有道路用地平均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三為基準。

第 4 條

使用道路設置設施物者，應檢附申請書表向養工處提出申請，經養工處核准後，始得設置使用。

前項設施物所有人於設施物設置完成後，申請結案時併向養工處申報繳納

使用費；其使用費收費標準如附表。

前項使用費按年計收之；使用道路未滿一年者，得按使用月數比例計收；未滿一月者，以一個月計收。

第二項所定之使用費收費標準，養工處得視物價情形或參酌銀行定存利率及總體經濟等因素調整修正，並報經本府核定，送臺北市議會備查後公告之。

第 5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置於道路之設施物，其所有人未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向養工處申報設置者，除計收未申報期間之使用費外，並依規費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未經核准設置於道路之設施物，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除依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相關規定辦理外，養工處應就占用期間收取使用費，並依規費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辦法修正前已預收之使用費，於修正施行後有溢收之情事者，應無息退還之。

第 8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養工處定之。

前項書表格式，應載明本辦法所規定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